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A股可轉債

中國石化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8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可轉債	4
(一) 有關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	4
(二) 有關擬發行可轉債的議案	7
三、 推薦意見	19
四、 臨時股東大會	19
附錄一 關於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0
附錄二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一般香港和中國銀行的營業日(不包括週六與周日)
可轉債持有人	指	可轉債的持有人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轉債	指	中國石化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	指	計劃由中國石化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
境內公司債券	指	中國石化計劃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的境內公司債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中國石化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請所有股東考慮並批准(若其認為合適)擬發行可轉債事項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

釋 義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照國有資產評估的相關要求出具的《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轉讓SSI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82-1號)和《中石化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擬向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轉讓部分債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82-2號)
募集說明書	指	有關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註冊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執行董事：

王天普
章建華
王志剛
蔡希有
戴厚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張耀倉
曹耀峰
李春光
劉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吳曉根
李德水
謝鐘毓
陳小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可轉債

一、序言

茲提述中國石化於2011年8月26日發佈的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A股可轉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就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可轉債向閣下提供更多信息。

二、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可轉債

(一) 有關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

1. 背景

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石化董事會決議有關發行總值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之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臨時大會上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待股東批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後，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發行核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時間表須視乎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2. 擬進行的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如下(有關安排將視中國證監會的發行核准，及中國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 | |
|------------------|---|
| (1) 發行人 | 中國石化 |
| (2) 發行地 | 中國大陸境內 |
| (3) 發行規模 | 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 (4) 向公司內資股股東配售安排 |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可向公司內資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董事會函件

- (10) 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股東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

為保證中國石化順利實施本次發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辦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售安排、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
- (3) 為本次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相關上市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7)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

董事會函件

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8) 辦理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二)、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的議案

1. 背景及擬進行的可轉債券發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該擬發行可轉債須待(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臨時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核查，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條件。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3.0%。具體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發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i)、 年利息額計算

年利息額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額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ii)、 付息方式

(A)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7) 轉股期限

本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i)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發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ii) 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數字近似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文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上文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董事會函件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i)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ii)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轉股價格修正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11) 贖回條款

(i)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並諮詢發行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

(ii)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任一計息年度公司在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12) 回售條款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內，如果本次可轉換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按面值的103%（含當期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轉債。在上述情況下，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石化公告後的回售宣告期內進行回售。上述回售權僅於回售宣告期內有效。持有人在回售申報期內未進行回售申報的，不應再行使本次回售權。除上所述，可轉債持有人無權回售任何可轉債。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確定，並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轉債可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具體比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之外的餘額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i)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b)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股份；
- (c)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f)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g)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投票；
-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a) 遵守可轉讓債募集說明書所載的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b)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及其相關費用（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d)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e) 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往返、食宿及任何相關費用自理；
- (f)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ii) 債券持有人會議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知悉該等情形起十五日內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擬變更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c)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d) 可轉債擔保人(如有)的重大變更；
- (e)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公司董事會；
- (b)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c) 可轉債擔保人(如有)；
- (d)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董事會函件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b) 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注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擬審議的事項、有權出席會議的債權登記日、會務聯繫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董事會確定。

(C)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a) 債券發行人(即公司)；
- (b) 可轉債擔保人(如有)；
- (c) 其他重要相關方。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a) 會議採取現場召開的方式。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主持。在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c)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E)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a)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c)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e)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f) 除非適用法律或決議另有明確約定外，決議對決議生效日登記在冊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g)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山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金陵油品質量升級項目，茂名油品質量升級改擴建項目，揚子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項目，長嶺油品質量升級改造工程，九江油品質量升級改造項目，安慶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適應性改造及油品質量升級工程項目和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工程項目。

如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或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方式完成項目投資；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上述用途的資金需求輕重緩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將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董事會函件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確定是否需要擔保，並辦理相關事宜。

(19)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20)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能夠順利實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具體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ii)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募集資金投向中的具體使用安排；在遵守屆時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本次發行實施前如遇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調整，可對可轉債票面利率上限作相應調整；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 (iv) 修改、補充、授權董事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協議等)；
- (v) 在可轉債轉股後，根據實際轉股情況，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i) 決定聘請保薦人(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
- (vii) 辦理可轉債的上市手續；
- (viii) 辦理與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的其他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發行可轉債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或可能不發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謹慎從事。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關於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中國石化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可轉債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具體可轉換的A股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董事會認為可轉債轉換成新的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中國石化的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有關的境內法律和規則，擬發行可轉債須獲得股東臨時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相關中國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3. 發行可轉債在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所有可轉債認購者皆為獨立於中國石化及其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第三方。

中國石化將不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三、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及可轉債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臨時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四、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載予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陳革

謹啟

2011年8月26日

關於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擬用於山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金陵油品質量升級工程、茂名油品質量升級改擴建項目、揚子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項目、長嶺油品質量升級改造工程、九江油品質量升級改造工程、安慶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適應性改造及油品質量升級工程項目和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工程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擬投資項目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項目投產後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深化主營業務，擴大產業規模，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1、山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

2010年7月，國家能源局以發改能源[2010]1642號文件核准批復了該項目。項目分兩期建設，設計接收站站址位於青島膠南市董家口，一期、二期建設規模共500萬噸/年，其中一期工程300萬噸/年；外輸一期工程建設董家口—泊裡—膠州—萊西、日照—臨沂輸氣管道長度約400千米，設計輸氣能力40億方/年。項目一期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105.60億元。

2、金陵油品質量升級工程

受國家發改委委託，2009年12月，江蘇省發改委以蘇發改工業發[2009]1815號文件核准批復了該項目。項目主要新建180萬噸/年渣油加氫處理、350萬噸/年催化裂化等五套主裝置。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50.99億元。

3、茂名油品質量升級改擴建項目

受國家發改委委託，2009年9月，廣東省發改委以粵發改工[2009]1027號文件核准批復了該項目。項目主要新建240萬噸/年加氫裂化、220萬噸/年催化裂化等六套主裝置。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41.00億元。

4、揚子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項目

受國家發改委委託，2009年12月，江蘇省發改委以蘇發改工業發[2009]1814號文件核准

批復了該項目。項目主要新建200萬噸／年重油加氫、200萬噸／年加氫裂化等十套主裝置。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72.96億元。

5、長嶺油品質量升級改造工程

受國家發改委委託，2009年12月，湖南省發改委以湘發改工[2009]1350號文件核准批復了該項目。項目主要新建170萬噸／年渣油加氫處理、280萬噸／年催化裂化等六套主裝置。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57.97億元。

6、九江油品質量升級改造工程

受國家發改委委託，2010年9月，江西省發改委以贛發改產業字[2010]1729號文件核准批復了該項目。項目主要新建240萬噸／年加氫裂化、170萬噸／年渣油加氫等七套主裝置。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61.93億元。

7、安慶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適應性改造及油品質量升級工程項目

受國家發改委委託，2009年11月，安徽省發改委以皖發改產業[2009]1213號文件核准批復了該項目。項目主要新建200萬噸／年催化裂化、220萬噸／年柴油加氫精製等七套主裝置。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61.52億元。

8、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工程項目

受國家發改委委託，2009年11月，河北省發改委以冀發改工化[2009]1555號文件核准批復了該項目。項目主要新建500萬噸／年常減壓、260萬噸／年柴油加氫等八套主裝置。該項目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60.46億元。

如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足或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它融資方式完成項目投資；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將按上述募集資金投向的資金需求輕重緩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1] 214號文的批准，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按債券面值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2011年3月1日，扣除人民幣104,820,000.00元承銷商佣金後，人民幣22,895,180,000.00元募集資金淨額全部進入本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賬號：0200004229200104280）。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1年3月1日對此出具了驗資報告（報告號：KPMG-AH (2011) CR No.0001）。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使用人民幣115.31億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用途

募集資金投向	資金需求 (億元)	募集資金投入 安排(億元)	時間進度
武漢80萬噸／年乙烯工程項目	146.73	114.00	2010-2013年
安慶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適應性 改造及油品質量升級工程項目	61.52	30.00	2010-2012年
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油品質量 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工程項目	60.46	32.00	2010-2013年
榆林－濟南輸氣管道工程項目	64.33	33.00	2008-2011年
日照－儀徵原油管道及配套 工程項目	39.20	21.00	2009-2011年
合計	372.24	230.00	

(二)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之見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五、臨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5日召開第四次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對募投項目閒置募集資金按規定在不超過募集資金金額10%的額度內，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期限不超過6個月。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使用115.31億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13.5838億元，佔募集資金總額的49.62%。根據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13.58億元計劃於2011年7月後視項目進度情況陸續投入使用。

七、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次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尚未投產。

八、董事會意見

經董事會審核，截至201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與承諾投資項目、承諾投資金額一致。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附表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	與募集後	可使用狀態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金額的差額	日期(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度)
1	武漢80萬噸/年乙烯 工程項目	114.00	112.8938**	112.8938**	114.00	112.8938**	47.92	64.9738	2013年投產
2	安慶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 適應性改造及油品質量 升級工程項目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39	19.61	2012年投產
3	石家莊煉化分公司油品 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 改造工程項目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7.29	24.71	2013年投產
4	榆林-濟南輸氣管道工程 項目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	2012年投產
5	日照-儀徵原油管道及 配套工程項目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6.71	4.29	2011年投產
	合計	230.00	228.8938	228.8938	230.00	228.8938	115.31	113.5838	

* 扣除1.1062億元發行費用(包括承銷商佣金以及其他中介機構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定於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並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通過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詳情刊載於中國石化另行刊發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 (2)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詳情刊載於中國石化另行刊發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2. 逐項審議通過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債券期限
 - (5) 債券利率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7) 轉股期限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1) 贖回條款
- (12) 回售條款
-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8) 擔保事項
- (19)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0)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2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第2項議案的內容詳見2011年8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刊登的相關公告，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上閱覽，並刊載於中國石化另行刊發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1年9月9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境內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欲出席臨時股東大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現場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境內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四)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四、其他事項

- (一)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86) 10 5996 0028
傳真號碼：(+86) 10 5996 0386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馬蔚華+、吳曉根+、李德水+、謝鐘毓+及陳小津+。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